

# 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籌設許可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	籌設許可申請書 1 份	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各 2 份	1.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「籌設許可」。 2. 原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 3. 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卡影本乙份(公司申設中者，於申請營業許可補附)。
3	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各 1 份	受聘技工 2 人，每人 1 份。
4	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(附於人員名冊、受聘僱同意書後，正本僅供校核，審核完畢後歸還)	1.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(受聘技工 2 人)。 2.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(受聘技工 2 人)。
5	公司(商號)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	1. 申設商號時申請，如為公司組織請逕向經濟部商業司洽辦。 2. 公司(商號)已成立者免附。
6	資本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校核，審核完畢後歸還)	1. 公司或商號已成立： (1)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公司或商號申設中： (1). 會計師簽證查帳(核)報告及委託書。 (2). 資產負債表。 (3). 銀行存款證明。
7	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1. 公司或商號已成立 (1)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(2). 營業場所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(他有營業場所應再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) 2. 公司或商號申設中： (1)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(如為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，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 <u>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</u> 或 <u>建物登記證明</u> 或 <u>戶口遷入證明</u> 或 <u>完納房屋稅捐證明</u> 或 <u>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</u> ) (2). 營業場所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(他有營業場所應再附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)
8	代表人(負責人)、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2 份	1. 黏貼於人員名冊。 2. 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
9	代表人(負責人)、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(相片張數：負責人 3 張、承裝技工 2 張，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)	1.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。 2. 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以利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。 3. 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。
10	申辦規費	應繳交籌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(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)。

(註)：

- 申請資格：(1)資本額薪台幣 100 萬元以上，(2)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。
-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-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-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(審查費及證冊費)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。
-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
-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